

备案登记号：QSF-2018-010004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府办〔2018〕2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城镇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际化滨江滨海花园城市，根据《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城镇绿化资金，保证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需要，并根据财政情况随公共绿化面积及实际需求相应调整。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绿化任务安排绿化经费。

第三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养护的城镇绿地，需要委托专业养护单位养护的，应当按照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执行。

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应当在委托养护前对养护绿地的等级、面积等进行核定。

第四条 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绿地系统规划，制定全市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据年度实施计划分解绿化建设责任指标。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园林绿化年度建设实施计划，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辖区园林绿化建设方案，并报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备案后实施。

第五条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占绿损绿毁绿投诉举报机制，通过设立举报热线、开通门户网站、公布电子邮箱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第六条 统筹城镇园林绿化发展应当结合城市道路、山体、桥梁、水系、湿地、林地建设绿化隔离带、绿道、绿廊、立体绿化、慢行系统等，强化城乡之间绿色生态空间的联系。

城镇园林绿化应当均衡布局，坚持新城区绿化拓展与老城区绿化提升并重，结合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通过拆迁建绿、拆违建绿、破硬增绿等形式，加强城镇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

公园绿地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居民出行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80%。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不达标的区域，5000 平方米以下不具备规划建设条件的零星地块优先规划用于城镇绿化。

第七条 城市滨水绿地构建应当充分保护和利用滨水区域自然生境，保证滨水景观的通透性，岸体构筑形式和材料符合生态和景观要求，岸线模拟自然形态。河道绿化普及率、水体岸线自然化率不低于 80%。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道路、公路时应当加强绿化隔离带、道路分车带、道侧绿地和行道树的绿化建设，增加遮荫

乔木种植比例，并对原有树木加以保护。

同一道路的绿化应当统一景观风格，植物配置应当协调空间层次、树形组合、色彩搭配和季相变化，形成有特色的绿化景观。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慢行系统规划建设应当结合现有交通路网和公共设施，有效串联园林绿地系统，合理设置服务驿站和绿道标识，形成绿道网络。

第九条 行道树应当以遮荫抗风的乡土树种（全冠容器苗）为主，按照国家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种植，并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道路照明和行人通行的安全要求。

第十条 地面停车场应当种植庇荫乔木或者通过其它永久绿化方式进行遮荫，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 70%。

第十一条 在城镇规划和建设中应当充分保障绿化用地，合理安排地上、地下管线的位置及走向，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并按照国家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城镇园林绿地建设和养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或者发动群众义务劳动建设的城镇各类绿地，由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和养护。

（二）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绿地，由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建设和养护。

（三）新建居住区的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由业主或

者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负责养护。

（四）铁路、公路、河道等管理范围内防护绿地由有关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和养护。

绿地建设和养护管理责任不明确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并方便养护管理的原则依法确定。

第十三条 城市建成区待开发建设用地及河道沿线的裸露地面，用地单位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其他裸露地面，由管理单位或者使用权人负责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前款规定以外的闲置土地、裸露地面临时绿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并方便管护的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按下列规定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红线宽度 20 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附属绿化工程，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它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规定要求。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面积的计算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建设用地区域内公众可以永久性使用的绿化方可纳入附属绿地面积计算和奖励范围。

（二）附属绿地面积采用垂直投影面积，不得按地形表面积计算。

（三）独立园林设施、阳台绿化、室内绿化、消防水池、消防通道、各类运动场以及城市规划控制的自然溪流等水体不计入附属绿地面积。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面积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在组团绿地中，园林小品、亭台、水池、溪流、园路等设施，可以一并计入绿地面积的计算，但绿地面积不得小于组团绿地用地面积的 70%。

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屋顶绿化根据覆土厚度计算绿地面积，绿化实际覆土厚度不小于 1 米的，按 100% 计入绿地率，绿化实际覆土厚度小于 1 米大于 60 厘米的，按 50% 计入配套绿地面积。

道路绿地面积的计算。行道树胸径不小于 10 厘米，且株距不大于 6 米时，其绿地面积按种植长度乘以 1 米计算。其余的乔木每株按树池面积计算，或按每株 1 平方米计算。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制定鼓励政策，推广屋顶绿化、

桥梁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并对城镇边角地、弃置地实施绿化，拓展绿化空间。

屋顶绿化应当符合安全、防水、排水的规范要求。

新建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等桥梁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已建桥梁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可结合旧桥改造，采用适宜的形式开展立体绿化工作。

第十八条 立体绿化工程按照以下奖励绿地面积的方式计算绿地面积，但奖励绿地面积合计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15%：

屋顶绿化实际覆土厚度不小于 60 厘米的，按屋顶绿化面积的 50%奖励绿地面积。

绿荫停车场平均每个车位至少种植一株遮荫效果好的乔木树种，同时乔木胸径不小于 10 厘米，冠幅不小于 2 米，株距不大于 6 米，地面以嵌草砖或植草格等设施种植草皮的，按停车面积的 50%奖励绿地面积。

第十九条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

第二十条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临时占用绿地核准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及时开展绿地恢复工作，恢复的绿地不得低于原来的标

准。

第二十二条 移植、砍伐城镇树木，均应当按照《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砍伐或移植树木申报审批服务表。

（二）城市建设项目的相关批文：

1. 单位基建项目须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含所附总平面图）。

2. 市政工程项目须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类）》（含附图），或其它规划批准文件。

3. 城市道路挖掘（含开口）、占用项目须提供：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须提供：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海口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三）枯死树木、因自然灾害导致倾斜的树木现场照片及补植计划。

第二十三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的原因和株数在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一处一次砍伐树木 20 株以上、移植古树名木 1 株以上，移植胸径 40 厘米以上大树 5 株以上、移植其他树木 50 株以上，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一处一次砍伐树木 50 株以上、移植古树名木 1 株以上、移植树木 100 株以上，或者有关单位和个人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或者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作告示牌，将许可文件的主要内容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负责移植树木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移植技术规程移植树木，并对胸径 20 厘米以上的树木进行编号，确保树木的去向。

第二十六条 树木移植完成后，胸径 10 厘米以下树木应当至少有 6 个月保活养护期，胸径 10 厘米以上树木至少有 12 个月保活养护期。

移植树木未成活的，移植单位或个人应当负责补植并保证存活。

第二十七条 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园绿地上移植的树木应当优先用于市政道路绿化和公园绿地日常维护和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不能直接使用的，可采取集中假植的方式进行管理。

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园绿地日常维护和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均未使用的假植树木，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可以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处置。

第二十八条 市政、交通、电力、通讯等建设工程项目影响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保护绿地和树木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镇园林绿化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病虫害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病虫害预防控制体系。

第三十条 禁止擅自从境外、省外引种植物。凡引进用于城镇绿化的苗木、花卉及种籽等，引种单位应按国家及本省关于植物检疫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标准、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和检查考核办法，对城镇园林绿化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和园林绿化企业诚信档案，定期开展城镇园林绿化资源调查，并向社会公开城镇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等信息：

（一）经依法批准或者批准修改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二）经依法划定或者调整的城市绿线。

（三）城镇绿化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以及依法作出的绿化行政许可决定。

（四）城镇绿化监督检查的情况以及处理结果。

（五）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监理单位违法违规企业名单。

（六）移植树木的品种、数量、存活情况。

（七）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其批准的绿化工程进行复检，检查绿化养护管理情况，发现损绿、毁绿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

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绿化被损毁的，应当及时组织补种、补植。

第三十五条 树木花草价值，根据《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及《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等规定依法确定。

第三十六条 绿化的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未按《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进行督促，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